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700801000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玉溪市聂耳大剧院、玉溪画院、聂耳竹乐团）是市文化局下属二级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以下公益性文化职能：管理聂耳大剧院；管理聂耳文化广场舞台，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管理玉溪画院，举办社会性、群众性美术活动，促进地方美术事业发展；负责聂耳竹乐团管理工作；策划组织承办聂耳纪念日庆祝活动及其它大型公益性专题演出；推出、引入演出交流活动；负责原京剧团撤并后离退休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年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主管局的重视及支持下，全体干部职工围绕文化助力“玉溪之变”，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兢兢业业，深入推进“聂耳音乐之都”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及常态化管理下促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助力城市文化繁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紧紧围绕建设“聂耳音乐之都”工作核心，有重点分层次开展音乐文化项目。

启动省级音乐项目 2021 “中国梦·唱响云南”云南原创音乐项目（暂定名）策划实施工作。2021 年原创音乐项目包括年度原创歌曲征集、评审、制作及媒体展播、年度总结性盛典晚会。6 底完成了原创音乐歌曲征集工作，12 月了举办原创音乐颁奖晚会。

参加第七届聂耳音乐周玉溪分会场系列活动等重要文化活动筹备工作。完成《玉溪市建设“聂耳音乐之都”工作方案》、《玉溪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聂耳杯合唱展演活动方案》、《第七届中国聂耳音乐（合唱）周玉溪分会场活动方案》、《五十六个民族唱响新时代第三届（中国·玉溪）中华诗人节活动方案》、《玉溪市 2021 年聂耳文化品牌系列活动方案》等方案策划撰写工作。

走精品演出路线，通过大剧院平台积极传播“聂耳音乐之都”建设理念。

聂耳大剧院引入精品演出项目 5 个，举办演出 12 场。创新演出项目运行方式，采用“音乐课堂”的形式开展建设“聂耳音乐之都”系列活动——毕晓辰钢琴独奏音乐会，举办花灯剧《花腰飞虹》、廉政滇剧《一夜乾坤》、星空爱乐乐团

《victory》2021 燃系钢琴史诗电声音乐会项目，京剧《大宅门》专场演出等。

以“文化为民”为导向，坚持广场文化品牌建设。

聂耳文化广场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化惠民工作要求，开展特色文化工作。在全面推进“聂耳音乐之都”建设进程中，充分发挥玉溪花灯引领全省地方戏曲的优势，进一步打响玉溪“花灯之乡”这张城市文化名片，聂耳文化广场舞台持续开展以“唱响玉溪花灯”为主题的文化惠民系列活动。每周二至周四开展全民学跳花灯，周五举办花灯专场汇演，周六周日开展主题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弘扬传承地方优秀文化艺术，积极开展公益文化演出活动，打造城市文化会客厅。

2021 年度聂耳文化广场舞台自 3 月全面恢复开展周末惠民演出活动以来共举办各类演出 86 场（其中唱响玉溪花灯系列活动 45 场）。

以民族音乐为媒介，创作舞台精品，推广竹乐文化。

大型音乐作品《花腰竹女》已完成部分音乐段落的创作工作，排练编创工作正积极落实。完成参加第三届诗人节新编创节目《小河淌水》，提升打磨《秘境云南》为巡演工作做准备。

积极开展竹乐文化进校园公益培训活动，派出骨干演员赴玉溪市第一小学（山水校区、文化校区）、玉溪市第四小学开展培训活动。

玉溪画院营造玉溪公共美术空间，举办公益性美术展览活动。

采用线上方式于春节期间开展“画说玉溪”——2020年玉溪市繁荣美术创作暨美术人才培养交流活动作品网络展”。通过微信公众号“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信息之窗”、“聂耳大剧院”分两期展示授课教师、学员共65幅作品。作品类型包括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

2021年4月至5月末，于聂耳大剧院开展玉溪市2020年繁荣美术创作暨美术人才培养交流活动作品展。本次展览集中展示授课专家、美术名家和优秀学员在参与活动后写生、创作的作品九十余幅，涵盖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等多种形式，全面展示了2020年玉溪市繁荣美术创作暨美术人才培养交流活动取得的丰硕成果，彰显了玉溪广大美术工作者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呈现出一副光彩夺目的玉溪新时代大美画卷，透过画家们独特的笔触和视角，展现了新时代下的“玉溪之变”。

聂耳大剧院全面提升运营工作软实力。

为筹备大型综合性文化活动，聂耳大剧院全面开展舞台设、设备维护、调试工作，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会务人员技术技能培训提升，为第三届诗人节、建党 100 周年系列演出等大型文化项目做准备。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范围内会议服务工作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会议服务体系，聂耳大剧院为新平县选送的会务工作人员开展为期三天的《会议服务接待规范》专题培训。受邀参加通海县会议服务工作培训会，通过讲授理论与操作培训方式，详细讲授会议接待的流程和规范，承办大型会务工作的经验和建议。

深入开展创文、创卫工作。

按照创文、创卫工作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安排。积极开展创文宣传工作，在聂耳大剧院、聂耳文化广场设置 LED 显示屏，在聂耳大剧院增设母婴室。积极履行文化单位职能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创文工作。与共青团区委、红塔区教体局、红塔区少工委共同举办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童心向党—筑梦红塔”红塔区少年儿童文艺展演活动。

切实加强文化场馆设备更新维护，确保安全事故“零”发生率。

2021年内，对聂耳大剧院顶面及建筑主体进行了屋面彩钢瓦除锈、铺设铝锰板屋面、喷刷防腐涂料、修复天棚、修复铝塑板柱子、拆除清洗安装灯具等及聂耳大剧院场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修缮，更换了舞台演出、会议幕布，进行了会议室椅子修补，新购置安装了一批会议照明灯、会议音响设备等，保障了聂耳大剧院场馆安全持续运转，为音乐之都建设提供有力的平台和载体。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3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2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4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33.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1.7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1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1.22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8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1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 29.43 万元，增长了 2.26%，因工作业务经费拨款较上年增加了 9.16 万元，年中又追加了聂耳大剧院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208.00 万元；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02 万元，增长 10.02%，2021 年事业收入构成主要是人大、政协两会会议经费，2020 年事业收入构成主要是聂耳竹乐团外出演出的演出收入；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50%，因专家工作经费拨款较上年减少了 0.1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8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7.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68%；项目支出 599.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3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合计增加了 333.18 万元，增长 28.88%，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度开展项目较 2020 年增多；基本支出增加了 87.47 万元，增长 10.93%，因 2021 年大剧院临聘人员经费 44.10 万元安排在基本支出，2020 年安排在项目支出；上缴非税返还经费较上年增加了 21.7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 245.71 万元，增长 69.45%，因年中追加了聂耳大剧院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208.00 万元，2020 年结转中央资金项目款 142.67 万元在本年度列支。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87.4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7.47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大剧院临聘人员经费 44.10 万元安排在基本支出，2020 年安排在项目支出；上缴非税返还经费较上年增加了 21.7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63.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73%。办公费、

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24.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5.27%。按照在职 32 人计算，年人均人员经费支出 20.73 万元，年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7.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99.5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245.71 万元，增长 69.45%，主要原因分析：年中追加了聂耳大剧院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208.00 万元，2020 年结转中央资金项目款 142.67 万元在本年度列支。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建设聂耳音乐之都专项经费支出 208.16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聂耳音乐之都”系列活动开展，推进文化玉溪建设，提升城市音乐文化内涵，积极传播“聂耳音乐之都”建设理念，引导和培育我市高雅艺术观众群体。

2.两馆一院运行经费支出 126.7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两馆一院”场馆基本运行，包括电梯、消防系统安全运行，物业管理到位，场馆设施维护修缮，为全市人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文明、洁净的公共文化环境。

3.聂耳大剧院建筑顶面维修专项资金支出 1.05 万元，主要用于聂耳大剧院建筑顶面维修工程结算审核费、监理费。

4.聂耳大剧院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专项经费支出 128.20 万元，主要用于聂耳大剧院灯光、音响等舞台设备、会议室设施维修维护。

5.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资金支出 27.97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了聂耳大剧院、聂耳文化广场舞台创文宣传 LED 大屏安装及聂耳大剧院母婴室建设。

6.第三届“中华诗人节”暨第八届“华夏诗词奖”、“中华诗词之市”专项经费支出 88.92 万元，主要用于诗人节活动开展。

7.2020 年繁荣美术创作人才培训活动经费支出 7.02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繁荣美术创作人才培训费用支出。

8.专家工作经费支出 0.2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美术专家业务开展费用支出。

9.两会会议经费支出 11.22 万元，主要用于承办 2021 年玉溪市两会相关费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3.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7%。与上年对比增加 321.63 万元，增长 27.9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聂耳大剧院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208.00 万元，2020 年结转中央资金项目款 142.67 万元在本年度列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231.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60%。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 423.25 万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等支出 808.22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5.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8 万元，死亡抚恤支出 6.02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9.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4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3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4.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7%。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财政承担部分 48.28 万元；单位按规定支付的购房补贴 5.85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67%。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48.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61 万元，下降 48.45%。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聂耳竹乐团新剧目创作邀请专家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280.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84 万元，固定资产 262.1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1.65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

玉财办〔2021〕46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我单位在2022年1月5日前对2021年相关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建设聂耳音乐之都专项经费250.00万元。

绩效目标是：建设“聂耳音乐之都”，是推动玉溪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以实际行动诠释“玉溪精神”内涵，推动聂耳文化品牌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玉溪文化文艺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全省前列的必然选择；是充分发挥中心城区辐射、带动、示范作用，进而推动“聂耳音乐之都”建设在全市范围内顺利开展，高唱时代主旋律，谱写“中国梦玉溪篇章”，扎实推进文化玉溪建设的具体行动。并不断提升城市音乐文化内涵，引导和培育高雅艺术群体，积极传播“聂耳音乐之都”建设理念，并提高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引导和培育

我市高雅艺术观众群体，普及全民基础音乐教育，市民高雅音乐欣赏水平普遍提高。

2021年，因疫情影响，我单位依然克服困难开展文化活动，聂耳大剧院引入精品演出项目5个，举办演出12场。创新演出项目运行方式，采用“音乐课堂”的形式开展建设“聂耳音乐之都”系列活动——毕晓辰钢琴独奏音乐会，举办花灯剧《花腰飞虹》、廉政滇剧《一夜乾坤》、星空爱乐乐团《victory》2021燃系钢琴史诗电声音乐会项目，京剧《大宅门》专场演出等。聂耳文化广场舞台共组织文化演出80余场。

聂耳竹乐团积极创作、编排大型音乐作品《花腰竹女》，积极开展竹乐文化进校园公益培训活动，派出骨干演员赴玉溪市第一小学（山水校区、文化校区）、玉溪市第四小学开展培训活动。

本年度我单位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逐步有序推进玉溪建设“聂耳音乐之都”各项工作核心，开展繁荣发展音乐文化工作，努力完成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支出161.37万元，执行率64.55%。

2.项目二：两馆一院运行经费 150.00 万元。

绩效目标是：保证“两馆一院”电梯的安全运行；保证“两馆一院”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全市人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文明、洁净的环境。成立了“两馆一院”管理小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两馆一院”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协调修缮，招标采购。2021年内，对接协调管理小组成员单位对“两馆一院”场馆设施进行维护修缮，合规合理运用“两馆一院”运营经费开展物业管理、安全维护、场馆基本运行等工作，为音乐之都建设提供有力的平台和载体。全年两馆一院平稳运行，项目资金支出 126.76 万元，执行率 84.51%，因物业管理费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最后一个季度在 2022 年 5 月份支付，因此资金结转到下一个年度继续使用，我单位按时按量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3.项目三：聂耳大剧院建筑顶面维修专项资金 76.00 万元。

绩效目标是：一是对聂耳大剧院整体顶面进行除锈处理。二是对整体顶面进行防锈防腐处理。三是在处理好的顶面加封铝瓦。四是对整体顶面进行铝瓦收边压顶。五是拆除原有通风口杜绝雨水侵蚀隐患。六是对北门大厅吊顶层破损部分进行维

修。七是对北门大厅吊顶层进行整体刷漆。八是整体更换北门大厅吊顶灯具为 LED 光源。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聂耳大剧院”场馆顺利运行，服务好市级两会、人代会、党代会及玉溪市重大文化活动的开展。截止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出 0 元，执行率 0%，由于工程量大且要求严格，维修工程需严格按照造价咨询、项目运行、结算审核、验收等程序逐步开展工作，工作完成已接近年底，财政资金支付限额，因此未能及时在 2021 年度支付工程款。

4.项目四：聂耳大剧院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专项经费 208.00 万元。

绩效目标是：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前购置新的红旗、底座、党徽音响设施、窗帘、折叠桌、折叠椅、LED 平板会议灯、三角席位牌、席位牌底座等会议保障必需品；对聂耳大剧院会务保障使用的会议主会场、主席团会议室、和各代表团会议室进行设施设备及桌子、椅子进行更新维护维修；对国家文旅部、省、市的消防检查中也多次提出要求进行更换的幕布进行全部更换；整改刚性防火隔离幕检验检测报告不合格项目。以保障“聂耳大剧院”场馆顺利运行，服务好市级两会、人代会、党代会及玉溪重大文化活动的开展。截

止12月31日，除舞台幕布购置款因验收、账号错误、年底财政资金支付限额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外，其余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并完成验收支付。保障了市党代会等中要会议顺利进行。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

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700801111